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个别国家
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新西兰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为卢旺达的回国难民的重返社会、恢复全面和平、
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原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8/21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日题为“为饱受战祸的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9/23号决议，以及1995年12月22日题为“为卢旺达解决难民问题、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第50/58 L号决议，

考虑到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来支持正在进行的自愿遣返，以及返国难民的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

强调特别需要给卢旺达注入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在卢旺达为持续和平和发展创造条件，

意识到需要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为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社会、法律和经济基础设施所需的其他援助,

特别认识到1993年8月4日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的和平协定,以及最近设立的民族和解委员会给民族和解提供适当的构架,

感谢过去和现在继续积极响应卢旺达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联合国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援助物资的分配,

欢迎卢旺达一直以来处理从扎伊尔东部和布隆迪大量和突然遣返难民的方法,并强调卢旺达政府需要继续努力支持自愿遣返,返国难民的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

1. 祝贺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卢旺达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请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鼓励它们同卢旺达政府及联合国在卢旺达活动的协调员进行协调,以便应付卢旺达政府于1996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就当前大量难民回返的情况对难民的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方案提出的紧急和长期发展需要;

2.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进行合作,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作业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继续协助卢旺达让难民及其他易受损害群体在民族和解进程范围内重新定居和重返社会,以及在下列优先领域的复兴努力:教育、保健、司法、保安和公共基础设施;

4.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求舒解卢旺达监狱的难以忍受的状况和加快处理案件,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司法制度,包括加快处理案件和改善监狱状况;

5.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迅速执行其工作,吁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和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与国际法庭合作,逮捕

和拘留涉嫌进行种族灭绝者,确保把被起诉者转送国际法庭,

6. 促请各国资助卢旺达政府于1996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提出的各次级方案中建议为使难民重返社会而设立的项目和方案;

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地区国家,依照1995年1月举行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关于大湖地区的开罗宣言》的建议采取行动,并继续为在大湖地区寻求和平而努力,特别是在同区域各国协商后,就大湖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召开会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为卢旺达回返者的重返社会、恢复全面和平、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